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A室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
- (b) 細則；
- (c) 公司法；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e) 施伯樂策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g)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該等文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h)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JE Legal LLC（Eversheds LLP的聯營行）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香港獨立法律顧問Michael Pang & Co.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是否合適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o)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